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沈怡璇
電話：(04)22289111#56115
電子信箱：carol83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140038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270000G_1140038320_ATTACH1.pdf、
387270000G_114003832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農糧署為菇舍披覆組件因天然災害受損，輔導
重建補助案，請協助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4年9月10日農糧蔬字第114113506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農糧署為協助菇類產業復建，菇舍披覆組件重建參
照「農業部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
序」五、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(四)溫網室披覆組件更新辦
理，符合天然災害救助基準受損者，最高補助1/2。
 - (一)頂部及周邊披覆組件更新，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150萬
元。
 - (二)頂部披覆組件更新，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50萬元。
 - (三)周邊披覆組件更新，每公頃最高補助新臺幣100萬元。
- 三、重建其餘相關規定請依「農業部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
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- 四、檢附農業部農糧署函文及「農業部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

農業課 收文:114/09/12



AH1140020081 有附件



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農會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局作物生產科



裝

訂

線

